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2026年度林地、湿地调整报批项目（二次）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政府采购网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2026年度林地、湿地调整报批项目（二次）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项目建设方案，实地核定项目使用林地边界，用地红线，开展外业测量，精确测定界址点坐标，开形成闭合，规范的用林范围线，实地核实林地小班，地类及权属界线，开展林地面积量算与分类统计，提供无人机航测与现状影像资料，形成符合林业审批要求的CAD,SHP等空间数据成果及规范图件表格，编制林地，湿地长期或永久占用（或规划微调）方案，要求符合省，市及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确保方案审批通过；完成林地，湿地长期或永久占用（或规划微调）及砍伐证报批手续，获取林地长期或永久占用（或规划微调）及砍伐许可性批复文件等工作。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相关主管部门及本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获得主管部门对项目地块林地、湿地长期或永久占用（或规划微调）及砍伐手续的许可性批复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单个项目完成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5、承包方式：应包方案提报、包修改优化、包审批通过等、包拿林地占用（或规划微调）及砍伐许可性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中标单价为29800.00元/地块，实际结算费用按照中标单价×实际完成的地块数量。中标单价包含完成所有服务内容（通讯、交通、食宿、办公设备、各类耗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加班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当一个地块取得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地块林地、湿地长期或永久占用（或规划微调）及砍伐手续的许可性批复且所有资料移交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收到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次单个地块调整的费用（以上均不计息）。

注 1：根据已完成的单个地块数量按以上方式单个结算。（如果因规划政策调整不再需要办理林地调整手续时，合同自行终止，根据实际办理成功的林地、湿地调整地块数量进行结算）。

注 2：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并以财务入账为支付条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9800.00 元，缴纳方式：保函。

注：（1）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的，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2）缴纳形式为保函的，如保函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

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2、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c.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不能一次性验收通过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收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自行协调处理工程相邻单位及行业管理单位的关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逾期超过30日或出现2次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交报告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合同最高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任务后必须在24小时内安排人员进场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罚款1000元/次，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调查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性质严重的，将被列为不诚信单位并上报市、省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约定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结果为准。

甲方（盖章）：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广州路999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乙方（盖章）：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9号凯旋城广场A座18楼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来凤街支行

银行账号：10120101040004872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